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悅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佑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吉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4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
01 裁定補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李韋樺